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贤成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贤成	股票代码	600381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定	陶园园
电话	0971-6336802	0971-6336802
传真	0971-6336802	0971-6336802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22,668,267.61	1,488,991,161.91	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3,265,375.14	-34,238,494.90	不适用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39,281.87	-5,775,037.04	782.06
营业收入	2,736,510.02	3,997,555.42	-3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585,729.96	-91,436,203.4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276,296.72	-98,728,128.0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86	-0.4596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86	-0.4596	不适用

2.2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93,12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5	22,886,200	1,417,060	冻结	22,886,200
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26	6,615,417	6,323,697	冻结	6,615,417
陈高琪	境内自然人	1.909	3,796,848	3,796,848	冻结	3,796,848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96	986,117			
方晓玲	境内自然人	0.428	851,291			
北京盛鸿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未知	0.374	743,424			
李冬梅	境内自然人	0.352	699,436			
西宁青业商贸有限公司	未知	0.332	659,939			
李苏	境内自然人	0.326	647,680			
林慧珠	境外自然人	0.315	626,42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所持有的986,117股股票根据我公司《重整计划》将由公司管理人予以处置;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6,615,417股股票因其破产清算已被自然人张淑梅通过拍卖获得,相关过户手续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仍在办理中;陈高琪为我公司子公司创新矿业股东青海省格尔木金鑫钾肥有限公司控制人。公司股东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高琪及张淑梅已分别承诺其所持有的我公司股份自权益调整方案执行完毕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法获知前十名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青海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变更日期	2014年6月30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及日期	www.sse.com.cn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3年6月18日西宁中院裁定公司开展重整,经过公司管理人、董事会的努力,公司完成重整程序,经公司管理人申请西宁中院于2013年12月23日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期。为保证公司重组计划的顺利执行和下一步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开展,公司迅速恢复了"三会"运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均进行了大幅度的调整。在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公司董事会一方面严格依照《重整计划》的要求加强重整计划的执行力度、加快重整计划的执行进程,一方面在重整计划的执行过程中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创新矿业内部法人治理结构进行认真的梳理,并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予以修订、完善和加强,同时也通过合理、科学的决策方法和决策程序明确开展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向和方案,以通过开展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确定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提高公司资产质量,进而从根本上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在公司管理人、公司董事会和创新矿业管理层的共同努力下,我公司控股子公司创新矿业的内部法人治理机制在其重整计划执行期内基本得到完善,其硫酸分厂、磷铵分厂已进入正常生产运行阶段,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标准。报告期内,该公司仍处于其重整计划执行期,持续经营能力尚存在不确定因素。

2014年6月25日和6月30日,公司先后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顺利实施完毕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缩股和让渡工作,公司总股本由重整前的1,601,845,390股缩减至198,925,752股,为开展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2014年7月1日,公司正式启动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4日起开始停牌。目前我公司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对相关事项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

2014年7月21日,经公司和公司管理人申请,西宁中院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3.2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736,510.02	3,997,555.42	-31.55
营业成本	1,972,365.49	1,570,404.14	25.60
销售费用	4,377.03		
管理费用	17,699,193.36	46,711,502.90	-62.11
财务费用	1,472,527.29	52,204,331.87	-97.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39,281.87	-5,775,037.04	782.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97,440.51	7,550,726.62	-649.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850.00	-4,312,356.34	-97.80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本期无煤炭销售收入,技术服务和化工产品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本期技术服务和化工产品营业成本较高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本期化工产品销售费用支出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本期不再将贵州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本期不再将贵州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本期清偿采购欠款增加及本期缴纳税费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上期子公司创新矿业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及本期子公司创新矿业支付在建工程款项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上期支付借款利息支出及收到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款所致。

2、 其它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公司本年利润总额为-2806万元比上年同期-10953万元减少亏损8147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不再将贵州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2)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11年12月29日实施完毕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用于增资创新矿业继续实施盐湖、有色金属选矿尾渣、尾矿资源化再利用循环经济项目。该项目由于受前述控股股东内部出现经济违法犯罪行为的影响,上述募集资金部分被司法冻结或强行提前还贷,严重影响了该项目的建设进程和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2013年9月4日,西宁中院裁定受理其破产重整申请, 2013年12月16日,西宁中院裁定批准其重整计划并终止其重整程序。创新矿业已于2014年3月25日启动硫酸分厂、磷铵分厂的复产工作,目前已进入正常生产运行阶段,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标准。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其重整计划仍在执行中,持续经营能力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重整计划执行期。经过公司、公司管理人的共同努力,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实施完成《重整计划》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2014年7月1日,西宁中院经核查后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公司已于2014年7月1日正式启动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截止本报告披露日,该重大事项正依据计划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正积极配合有关证券中介机构开展一系列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和重组方案的制订工作。

3.3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煤炭行业	0	0		0	0	
服务业	2,038,834.97	1,150,000.01	43.60			
化工行业	444,123.94	568,814.37	-28.08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技术服务	2,038,834.97	1,150,000.01	43.60			
磷酸一铵	37,606.84	45,274.91	-20.39			
硫酸	406,517.10	523,539.46	-28.79			

我公司原控股的煤炭生产企业华阳煤业、云尚矿业、云贵矿业以及参股的森林矿业已于2013年12月23日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有关的破产清算申请,我公司原持有的光富矿业80%股权已于2013年12月底拍卖,本期不再将上述公司纳入统计范围。服务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贤成节能对外提供的技术服务业务。化工行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创新矿业。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西南地区	0	-100
西北地区	2,482,958.91	

我公司原控股的煤炭生产企业华阳煤业、云尚矿业、云贵矿业以及参股的森林矿业已于2013年12月23日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有关的破产清算申请,我公司原持有的光富矿业80%股权已于2013年12月底拍卖,公司在西南地区已无业务。西北地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贤成节能及控股子公司创新矿业的相关业务。

3.4核心竞争力分析

经西宁中院裁定,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为公司开展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为彻底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目前已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开展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如能获准实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资产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提高,并将在新的行业确立较大优势的核心竞争力。

3.5投资状况分析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报告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2	非公开发行	150,417.77	5,666.79	125,873.36	25,037.71	募集资金余额由创新矿业管理人管理,全部存储在创新矿业管理人银行账户

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本公司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已使用120,206.57万元,部分资金使用存在不符合相关规定的现象。其中:本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黄贤优及创新矿业股东通过创新矿业的施工单位向其控制的公司划转募集资金48,000万元,上述款项被本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和创新矿业股东占用;2012年8月,募集资金被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格尔木市支行强行扣划30,361.83万元,以偿还创新矿业对其的贷款本息。

募投项目"盐湖、有色金属选矿尾渣、尾矿资源化再利用循环经济项目"实施主体为创新矿业,募集资金到位前创新矿业已开始项目的建设。截至2011年12月26日止,创新矿业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盐湖、有色金属选矿尾渣、尾矿资源化再利用循环经济项目"预先投入192,411,422.80元,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出具了众环专字[2012]421号《关于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12年5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由于创新矿业募集资金账户因对外担保诉讼事项被法院冻结,募集资金被原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占用等原因造成募投项目建设停滞。

由于本公司及子公司创新矿业2013年均进行破产重整,重整期间募投项目建设全面停止。本报告期内,创新矿业仍处于其重整计划执行期,并已于2014年3月重新启动募投项目的建设。

创新矿业本期其他支出资金合计3,477.14万元,收回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暂借款项1,500万元。其中:根据重整计划偿还职工债权及经营性负债合计2,779.08万元,偿还税款债务91.44万元。根据创新矿业重整计划需预留破产重整费用3,650万元,支付共益债务250万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管理人支付破产重整费用及共益债务支出606.62万元。

2、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1)我公司原控股的煤炭生产企业华阳煤业、云尚矿业、云贵矿业以及参股的森林矿业已于2013年12月23日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有关的破产清算申请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我公司原持有的光富矿业80%股权已于2013年12月底拍卖。

(2)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宁颐贤矿业有限公司(公司持有70%股权)、深圳市贝妮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持有90%股权)、白唇鹿毛纺有限公司(公司持有90.8%股权)、广州长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持有90%股权)、深圳樊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持有95%股权)等公司已停业多年、处于亏损状态,但由于历史原因而一直未进行处置,2014年6月5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适时对已停业子公司进行处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将依据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的授权,适时对上述停业多年、处于亏损状态且不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计划的子公司,依法采取适当措施、方式进行处置。

(3)创新矿业目前仍处于其重整计划执行期,并于2014年3月25日启动硫酸分厂、磷铵分厂的复产工作并进入正常生产运行阶段,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标准。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该公司重整计划仍在执行中,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西宁贤成节能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此公司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210万元,经营范围为节能技术的开发、咨询、交流、转让和推广服务,其与乐都县一通铁合金有限公司合作开展的硅铁冶炼烟气余热发电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协议》执行顺利。

3.6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一)贤成矿业重整事项

1.重整情况

我公司于2013年6月18日经西宁中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2013年12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及其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经公司管理人申请,西宁中院于2013年12月23日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和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2.重整计划内容

(1)债权清偿方案:

a.职工债权。本公司重整受理日前所欠职工的工资等职工债权金额为4,513,862.01元,全额予以清偿。

b.税款债权。本公司重整受理日前所欠税款金额为10,849,642.13元,全额予以清偿。

c.普通债权。本公司普通债权总额为808,609,340.42元,对普通债权本金5000元以下(含5000元)部分,按照100%比例全额清偿;本金超过5000元的部分,按照3%的比例清偿。免除本公司普通债权剩余未获清偿本金、全部利息及其他债权。

d.尚未确认债权及已知未申报债权。已申报但尚未得到法院裁定确认或尚未申报但核查已知的尚待确定债权金额合计为11,580,875,806.75元。尚未确认债权及已知未申报债权参照上述普通债权清偿方案按照所涉债权本金部分的3%予以预留。

(2)权益调整方案:

a.缩股方案

以股东西宁国新、张邻所分别持有公司股份为基数,按照98%的比例实施缩股,完成缩股后,西宁国新、张邻所持有公司股份每100股缩减为2股;以股东陈高琪所持公司股份为基数,按照90%的比例实施缩股,完成缩股后,陈高琪所持公司股份每100股缩减为10股;公司除西宁国新、张邻及陈高琪以外的其他股东以其持有公司股份为基数,按照84%的比例实施缩股;完成缩股后,其他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每100股缩减为16股。实施上述缩股方案后,公司总股本将由重整前的160,184.54万股缩减至19,892.64万股。

b.股份让渡方案

本公司股东以缩股后各自所持公司股份为基数,按照12%的比例让渡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让渡约2,387.12万股。该让渡股份由管理人予以处置,让渡股份处置所得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向债权人清偿债务及支付有关费用。

3.重整计划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重整计划》的相关要求,分别执行了债权清偿方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其中于2014年6月25日、30日实施完毕缩股、让渡等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西宁中院并于2014年7月21日作出(2013)宁民二破字第002-1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具体裁定如下:

a.终结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程序。

b.债权人已申报但尚未确定的债权,在得到依法确认后,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标准予以清偿。公司按照其债权申报额和同类债权的清偿标准预留清偿资金。

c.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期间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清偿条件行使权利。对申报未确认债权及已知未申报债权预留偿债资金117,138,000元予以提存。

d.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自执行完毕时起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以上裁定自2014年7月21日生效。

(二)创新矿业破产重整事项

1.重整情况

2013年8月23日创新矿业以长期处于停产状态,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西宁中院申请进行重整,西宁中院裁定受理创新矿业的相关申请。创新矿业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2013年11月22日召开,表决通过《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西宁中院于2013年12月23日裁定批准其重整计划和终止其重整程序。

2.重整计划内容

主要为债权清偿方案:

a.职工债权。创新矿业重整受理日前所欠职工的工资等职工债权金额为8,458,131.83 元,全额予以清偿。

b.税款债权。创新矿业重整受理日前所欠税款金额为908,751.61元,全额予以清偿。

c.优先债权。创新矿业重整受理日前所欠优先债权在债权金额范围内以相应建筑工程于《评估报告》中列示的价值予以清偿,应清偿总额为13,668,037.33元。

d.普通债权。创新矿业普通债权金额为132,883,023.19元,按照普通债权性质予预留的债权金额合计1,864,073,740.79元。债权金额在12万元以下(包括12万元)部分债权100%清偿。普通债权中债权金额超过12万元的部分按55%的比例依如下方式分段清偿:不超过1000万元(含本数,下同)的,自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日起6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清偿;超过1000万元至3000万元的部分,自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日起18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清偿;超过3000万元至8000万元的部分,自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日起30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清偿;55%清偿比例范围内剩余应清偿部分自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日起48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清偿完毕。

3.重整计划执行情况

截止目前,创新矿业已清偿债务8,192.41万元,占首次已确认应清偿金额的93.59%。由于该企业仍处于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7 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担保。

以前年度公司存在大量为原实际控制人黄贤优、原控股股东、原间接控股股东违规担保事项。

四、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审计,并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担任公司2014年度审计工作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全体股东就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出具了瑞华审字[2014]63060062号带强调事项无保留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了上述《审计报告》后,对会计师的强调事项表示充分的尊重与重视,并特就有关强调事项所涉及的事项作出专项说明如下:

一、会计师所强调事项

担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所强调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一)所述,贤成矿业及子公司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在2013年进行了破产重整, 经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年7月21日裁定贤成矿业破产重整执行完毕,贤成矿业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现处于重整计划执行期,硫酸、磷铵生产线已于2014年3月恢复生产,并已启动合成氨在建项目建设。贤成矿业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公司董事会对影响会计师发表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导致会计师发表上述强调事项的原因如下:

1、公司《重整计划》中最重要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已分别于2014年6月25日、30日实施完毕,标志着公司《重整计划》基本执行完毕并具备了开展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公司同时也于2014年7月1日开始启动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由于目前该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仍处于审计、评估及法律等中介机构进行尽职调查、与相关方讨论重组方案的阶段,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公司控股子公司创新矿业于2013年12月结束破产重整程序, 仍处于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及项目建设期、生产恢复阶段,其持续经营能力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公司及公司董事会所采取的保障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措施

公司于2013年12月底结束重整程序后,公司及公司董事会采取了以下措施以保障公司重整计划的顺利执行和保障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完善公司的内部法人治理机制

公司重整程序结束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均进行了较大力度的调

整,并已着手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重新对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进行梳理和修订,以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法人治理机制。

目前公司的"三会"运作正常,为保障公司重整计划的顺利执行以及开展下一步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打下了良好的管理基础和决策基础。

2、公司经过重整后,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隐患已基本消除。公司董事会经过不懈努力,比原定计划提前执行完毕公司《重整计划》。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并于2014年7月21日出具了有关裁定,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3、公司已于2014年7月1日正式启动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正在大力推进相关工作的进展,该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案如能获准实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将得到彻底改善。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目前所采取的上述措施,有效地保障了

公司重整计划的顺利执行完毕及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带来有利的影响。

《监事会对2014年半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我监事会注意到担任公司2014年度审计工作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全体股东就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出具了瑞华审字[2014]63060062号带强调事项无保留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并对相关强调事项进行了审议。

我监事会在审议了上述《审计报告》后,现特就有关强调事项所涉及的事项作出专项说明如下:

一、会计师所强调事项

担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所强调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一)所述,贤成矿业及子公司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在2013年进行了破产重整, 经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年7月21日裁定贤成矿业破产重整执行完毕,贤成矿业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现处于重整计划执行期,硫酸、磷铵生产线已于2014年3月恢复生产,并已启动合成氨在建项目建设。贤成矿业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公司监事会对影响会计师发表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1、公司监事会认为导致会计师发表上述强调事项的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重整计划》基本执行完毕,为公司开展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同时也于2014年7月1日开始启动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由于目前该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仍处于审计、评估及法律等中介机构进行尽职调查、与相关方讨论重组方案的阶段,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公司控股子公司创新矿业于2013年12月结束破产重整程序,仍处于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及项目建设期、生产恢复阶段,其持续经营能力尚存在不确定性。

2、我监事会注意到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为保障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制订和实施了一系列的措施,主要包括:

(1)完善公司的内部法人治理机制

公司重整程序结束后,公司恢复了"三会"运作,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均进行了较大力度的调整,并已着手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重新对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进行梳理和修订,以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法人治理机制,并为保障公司重整计划的顺利执行以及开展下一步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打下了良好的管理基础和决策基础。

(2) 公司经过重整后,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隐患已基本消除。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公司管理人的监督、协助下,经过不懈努力,比原定计划提前执行完毕公司《重整计划》。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4年7月21日出具了有关裁定,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3)公司已于2014年7月1日正式启动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正在大力推进相关工作的进展,该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案如能获准实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将得到彻底改善。

我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目前所采取的上述措施,对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带来有利的影响。

董事长:郝立华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9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贤成 公告编号:2014-092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7月25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将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以及会议资料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2014年7月29日下午3:00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形式在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昆仑路30号小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到会并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对2014年半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董事会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重整计划》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缩股和让渡)工作分别于2014年6月25日、6月30日实施完毕。实施上述缩股方案后,公司总股本由重整前的1,601,845,390股缩减至198,925,752股,因此需对《公司章程》相应的条款进行修改,同时公司也拟根据发展需要增加经营范围。《公司章程》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1、《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六条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1,845,390元。

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8,925,752元。

2、《公司章程》原第二章第十三条为: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矿产资源、天然气、水泥、水电、火电资源的投资、开发。

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变公司的经营范围。

拟修改为: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矿产资源、天然气、水泥、水电、火电资源的投资、开发;经营矿产品、金属及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铁合金炉料经销、房屋土地租赁、经济咨询服务、实业投资及开发;矿产品销售。

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变公司的经营范围。

3、《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八条增加如下内容:

"公司于2013年6月18日经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重整期间,于2013年12月18日上午召开的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了《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于2013年12月18日下午召开的公司出资人组会议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013年12月20日,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公司上述《重整计划》及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公司上述《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分别于2014年6月25日、6月30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重整前的1,601,845,390股缩减至198,925,752股。"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营范围的修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后核准为准。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精神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置部分子公司的议案》。

2014年6月5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适时对已停业子公司进行处置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适时对公司停业多年、处于亏损状态且不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计划的子公司,依法采取适当措施、方式进行处置。

公司已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精神,开展了对西宁颐贤矿业有限公司、深圳市贝妮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白唇鹿毛纺有限公司、广州长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樊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子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精神,授权公司管理层对上述子公司依法采取适当措施、方式进行处置。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30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贤成 公告编号:2014-093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7月25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将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以及会议资料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于2014年7月29日下午3:00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形式在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昆仑路30号小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并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书面审核意见》;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4-030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4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6,552.26	85,346.99	13.13
营业利润	9,739.38	8,566.01	13.70
利润总额	10,042.78	8,699.06	15.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16.57	6,594.21	12.4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2	0.19	15.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4%	5.96%	上升0.1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27,773.63	214,619.21	6.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4,539.00	117,122.43	6.33
股本(万股)	34,015.48	34,015.48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66	3.44	6.40

注:1、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上述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股东权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净资产收益率按加权平均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达到了预期目标。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总收入96,552.26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3.1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PE管道产品、BOPA薄膜产品和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销量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416.57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2.47%,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产品销量增加,收入增长,实现利润增加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于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4-031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25日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6月4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发行价格不低于9.18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3,750万股(含3,75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4,425万元。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发行数量将根据募集资金总额和调整后的发行底价做相应调整。

公司于2014年5月13日召开了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340,154,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披露《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4-029号),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7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7月7日。

一、发行底价的调整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调整为8.98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现金红利=9.18元/股-0.20元/股=8.98元/股。

二、发行数量的调整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3,833.5189万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本次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的发行底价=34,425万元÷8.98元/股=3,833.5189万股。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除权除息事宜,董事会将按有关规定再次调整发行数量上限与发行底价。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4-032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7月30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李万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万军先生因工作原因请求辞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其辞职生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由于李万军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其辞职申请需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具有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方可生效。在此之前,李万军先生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对李万军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31日

股票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14-034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4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24,255,112.64	194,714,792.05	15.17%
营业利润	71,756,783.57	59,824,695.27	19.95%
利润总额	77,732,023.29	60,955,023.89	27.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348,335.55	50,584,847.63	41.0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117	0.1600	32.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3%	4.60%	下降0.0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420,032,955.42	2,358,899,885.13	2.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84,103,061.60	1,544,502,836.59	2.56%
股 本	336,985,385.00	336,985,385.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70	4.58	2.62%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425.5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5.17%;本报告期实现利润总额7,773.2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7.52%,本报告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7,134.8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1.05%。公司2014年半年度的业绩增长主要源于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体现效益,同时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升促进公司当期整体效益的提高。

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242,003.30万元,与比年初相比增长2.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58,410.31万元,比年初增长2.56%。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公司前次披露的业绩预告详见2014年4月22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07 证券简称:华兰生物 公告编号:2014-037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4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28,915,698.12	505,481,372.45	4.64
营业利润	288,427,377.62	270,813,983.29	6.50
利润总额	333,520,254.17	274,885,204.21	2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5,601,163.51	230,996,173.25	23.6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916	0.4009	22.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7%	8.51%	上升0.3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616,013,779.44	3,643,315,938.55	-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130,645,812.26	3,077,410,568.75	1.73
股本	580,914,800.00	580,914,8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39	5.30	1.70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5.2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6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64%,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及收到政府补贴较上年同期增长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2014年4月26日刊登的《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中预计2014年上半年的经营业绩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10%—30%。公司2014年半年度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